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6-2024/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让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46,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32元/股-1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76,626.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00,409.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4-04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让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3.9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A:60061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02月28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大众交通SCP001,融资额度:0.1249900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134天,票面利率为4.31%,起息日期为2024年02月29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4年0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24年07月12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8,921,096.89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让上市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数量	176,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7.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49元/股-17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61.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4,64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7.00元/股,最低成交价

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65,093.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上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4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 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2,000,000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107,304,000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57,7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3,000,048元;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680,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7.67%。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3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因触发回售条款,“宏辉转债”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1160张,面值16,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注销“宏辉转债”16,000元。

三、主要事项
(一)宏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二)宏辉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2,000,000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107,304,000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57,7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29%。
(三)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3,000,048元;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680,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7.67%。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6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2024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383,219	341	570,383,560
总股本	570,383,219	341	570,383,560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川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000万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8.9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数据统计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调整为18.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李子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7,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其中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6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432,143	157	394,432,300
总股本	394,432,143	157	394,432,300

四、其他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w@lizi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6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432,3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格为13.62元/股,累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383,478.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7,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让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708,50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01,194.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6元/股-3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8,509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5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10元/股,最低价为1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01,19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员工丁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丁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丁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研发成果,相关所有权属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 丁嵩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员工丁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丁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于丁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员工具体情况
丁嵩,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上海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任上海美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固件工程师,2011年至2012年任赛灵系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固件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任艾萨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固件工程师,2014年至2017年任Dialog Semiconductor the Netherlands 高级应用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产品应用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工程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丁嵩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软件研发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丁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属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支持专利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情况
丁嵩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丁嵩先生对于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丁嵩先生有违反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员工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相匹配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严重依赖。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6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85.80%。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具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认定核心技术员工6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更前	周阳、丁嵩、邵涛、董伟、董伟、曹